

## 週五小组查经 2025 年秋季 第 12 次 按公義和信實審判管教的神

## 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列王紀下第 17 章

1. 列王紀下第 17 章的主題與簡介

第 17 章經文主題「按公義和信實審判管教的神」。本章記載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所滅的歷史。亞述王撒謬以色列攻擊北國以色列，何細亞王臣服進貢後，又偷偷與埃及聯盟，意圖擺脫亞述的控制。於是亞述王圍困撒馬利亞三年。拿下以色列之後，將以色列人擄到外邦。這是因為以色列離開上帝去敬拜別神，違背律法與約；惹動上帝義怒，將他們趕出應許之地。作者也提及南國猶大也背離上帝，最終也被驅逐。亞述王遷移外族人到北國以色列的境內，並派原來以色列祭司教導外族人敬畏耶和華上帝。但那些被遷移來的外族人，還是繼續自己原來的異教信仰。他們只是再加上一個所謂當地神明（耶和華）的信仰，為了想要避凶趨吉。

2. 列王紀下第 18 章的分段/結構

第 1 段：北國以色列何細亞登基作末代君王，被亞述所滅，百姓被擄到外邦（1-6 節）

第 2 段：北國以色列亡國的原因（7-23 節）

第 3 段：外族人被安置在以色列各城，帶來各種異教信仰，也混雜耶和華信仰（24-41 節）

3. 列王紀下第 18 章的上下文背景

上文第 15 章記載短短三十二年間，北國以色列六位君王先後登基，多為暗殺與篡位。政治的混亂反映屬靈的墮落。上帝也不再像 15 章之前、對北國發出提醒或憐憫的話（例如 14:26-27, 13:3-5, 13:23, 10:30）。第 16 章記載亞蘭王利汛（亞蘭的末代君王）與北國以色列王比加聯軍，要脅南國猶大參與，共同對抗亞述。但猶大王亞哈斯卻想與亞述聯合，打敗亞蘭和以色列。但最後上帝讓亞蘭先被亞述消滅，然後來到第 17 章，北國以色列也亡於亞述，其末代君王是何細亞。之後第 18 章，猶大從亞述那裡也得不到好處，反而開始受他們欺壓，作為上帝的管教。但猶大王希西家定意要尋求上帝的拯救。

當時的南、北國的信仰狀況、亞述國、以及亞蘭國的背景：請參考教會官網，周五查經材料 PDF, BSG\_2025\_11\_07-2nd-King-14、以及 BSG\_2025\_11\_14-2nd-King-15。

## II. 討論與分享：

第一段（1-6 節）：北國以色列何細亞登基作末代君王，被亞述所滅，百姓被擄到外邦

## 1. 北國以色列王何細亞是怎樣的王，亡國前後歷史為何？

A. 第 2 節說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但不像他以前那些以色列王。這不一定指他比前面的王好，而是指他沒像那些王犯耶羅波安所犯的程度。在前面 15 章 30 節提到何細亞背叛前任君王比加，擊殺篡位。根據亞述歷史，當時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已經拿下亞蘭（16:9），正進攻北國以色列。導致都位於約旦河東的基列地和加利利地的以色列人被迫外遷，但沒有遷入新居民（15:29，代上 5:26, 733-732 B. C.）。

B. 當時何細亞向亞述王表示，如果他登上王位，願意降服亞述作藩屬國。這很可能是他擊殺比加篡位的原因。亞述的文獻記載，提革拉毗列色三世立何細亞替代比加。後來撒謬以色列五世，接替父親提革拉毗列色三世，作亞述王（727-722 B. C.）。此時北國以色列王何細亞，開始推行

親埃及、反亞述的政策。他與埃及密謀，要背叛亞述，不照往年進貢給亞述。結果亞述王撒缦以色五世把他囚在監裡，然後圍困撒瑪利亞三年（4-5 節）。

- C. 最後，亞述攻取撒瑪利亞，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的城邑：哈臘、歌散的哈博河、以及瑪代各城（5-6 節，18:9-11，722 或 721 B.C. 之間）。據亞述文獻所記，亞述王從撒瑪利亞城擄走百姓 27,290 人。其文獻也描述，亞述王撒缦以色五世在 722 B.C. 去世，繼任者撒珥根二世（賽 20:1，722-705 B.C.）宣稱是他拿下此城。很可能整個攻取過程，撒珥根二世一直參與其中。他還宣稱是他修復撒瑪利亞城，把北國以色列土地立為亞述的一個省，首都就是撒瑪利亞。

## 2、君王名字的意義、以色列百姓兩次被擄之地點：

- A. 「何細亞」希伯來原文字義是「拯救」，「撒缦以色」原文字義是「火之崇拜者」，「提革拉毗列色」原文字義是「你將發現美妙的結合」。
- B. 以色列民族第一次被擄到外邦（15:29），這裡經文沒有記載擄到哪裡，但歷代志上 5:26 記載，主要是約旦河東的流便人、迦得人、瑪拿西半支派的人，被擄到哈臘、哈博、哈拉與歌散河邊。第二次被擄到外邦，就包括約旦河西剩餘的北國支派。而遷移地點與第一次相似（17:5-6）。
- C. 以色列十個支派被擄到相當分散的地方，聖經沒有記載，後來這些人（與他們的後代）是否有歸回迦南地。相信這些支派還是有少數剩餘的人，神親自保守留到如今（羅 9:27-29, 11:2-6）。神的百姓第一次被擄（15:29），是摩西所預言的刑罰的開始（申 28:36-37, 64-65）。第二次被擄時（17:5-6），亞述把外族人遷入以色列地和撒瑪利亞（17:24）。
- D. 17:6 節「哈臘與歌散的哈博河邊」（和合本），直譯是「哈臘、與在哈博、歌散河邊」，或「哈臘，在哈博河與歌散河邊」。「哈臘」位置不詳，「哈博河」是幼發拉底河的支流，「歌散」位於哈博河上游的河岸。
- E. 強制人口遷移政策：古代近東國家多實行此政策，亞述也不例外。其主要目的是防止戰敗國、或被征服的族群，失去凝聚力的因素，例如血統、民族意識、宗教、文化、或語言，因而把反抗或叛亂的機會降到最低。伴隨這政策，有時加上強迫通婚、強迫改變宗教信仰，有時反而允許、甚至鼓勵把原有信仰帶到新遷之地，使當地同時有不同信仰。

## 第二段（7-23 節）：北國以色列亡國的原因（共三個原因）

### 1、7-12 節、北國以色列亡國的首要原因是什麼？

- A. 7-12 節記載以色列百姓離棄耶和華神，轉去信奉別神，是他們亡國的首要原因。整段 7-23 節是作者總結百姓在信仰墮落的歷史。作者首先在第 7-8 節提到耶和華神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事，因為這救贖行動是神主動與以色列立約的基礎（出 20:2；申 5:6；書 24:5-6）；然而他們却去敬畏隨從外邦別神，得罪了耶和華。信實的神必定按約的內容，來審判管教與祂立約的百姓（申 27-30 章），尤其是申 28 章。
- B. 第 8 節也特別提到百姓「隨從以色列諸王所立的條規」（和合本），直譯是「隨從以色列諸王所行的（風俗）」。此「風俗」就是上半節外邦異教信仰的「風俗」或「條規」（與 19 節的原文是同字）。這說明領袖帶頭犯罪，或直接影響百姓跟著去敬拜事奉外邦神。
- C. 接下來 9-12 節記載以色列民如何敬拜事奉那些外邦異教的神明：9 節「在所有城鎮，從守望塔到設防城，都建築丘壇」；10 節「在每座高山的山頂上和每棵青蔥的樹下，豎立柱碑和亞舍拉柱」；11a 節「仿效外邦人在在各邱壇上獻祭和焚香」；11b 節「行惡事惹耶和華發怒」；12 節「事奉偶像」。以上都是希伯來原文的直譯。這些都是對耶和華神及當地異教神祇的混

雜相融的信仰方式。「丘壇」「柱像」「木偶（應翻譯為亞舍拉）」等等，是早年以色列民進迦南地之前，上帝藉摩西預先警告，不准接觸或效法的事（申 12:2-3）。

- D. 9 節的「丘壇」原文是「高地」、「小山丘」，或「小土堆」。耶路撒冷聖殿建造之前，「丘壇」是敬拜耶和華神的祭壇或會幕所在之處（撒上 9 章；王上 3:2-4；代下 1:3）。但逐漸變成百姓自行向耶和華敬拜獻祭燒香的地點，而且越來越多。這作法其實是耶和華神不准的（民數 33:51-52），因為祂要百姓到祂指定之處敬拜獻祭，不能自己方便在哪獻祭、就在哪獻祭（申 12:13-14）。因為這會與當地異教的「丘壇」，逐漸混雜，最後墮落成敬拜事奉異教偶像，甚至殺人獻祭（代下 11:15, 21:8-11；耶 19:4-5）。
- E. 和合本第 10 節的「柱像」是指當時異教祭壇旁的柱子，有些是與亞舍拉和巴力等迦南神祇有關，有些是象徵男性性器官，與使人生孩子的神祇有關。「木偶」是指「亞舍拉」，乃巴力神之妻（士 3:7, 6:28, 10:6；撒上 17:4, 12:10）。「亞舍拉」有時被當成愛神和戰神來崇拜，有時被當成農作物收成或是生產的女神。「亞舍拉」崇拜儀式因有淫亂和廟妓的存在而聞名。可能這是 11b 節的原因。
- F. 儘管神早已藉摩西律法禁止在祭壇旁栽樹木作為木偶（申 16:21），「亞舍拉」崇拜仍然是長期存在的問題。當年所羅門就把各種異教偶像崇拜傳入，「亞舍拉」就是異教女神之一，稱為「西頓人的女神」（王上 11:5, 33）。之後，北國以色列王亞哈之妻耶洗別，更是推廣「亞舍拉」崇拜，供養 400 個侍奉「亞舍拉」的祭司（王上 18:19）。然而以色列曾發生過屬靈復興、廢除「亞舍拉」的時候，例如基甸（士 6:25-30），亞撒王（王上 15 章），和約西亞王（王下 23 章）。但是短暫復興之後，這些異教惡俗又死灰復燃。直到上帝在忿怒中管教，把南、北兩國都消滅掉，兩處百姓都被擄之後，才真正從異教偶像崇拜中轉回。

## 2、13-17 節、北國以色列亡國的次要原因是什麼？

- A. 本段經文記載以色列百姓背棄神與他們立的約（摩西律法）、也不斷地拒絕聽從神藉先知的教導、警告、和勸誡，是他們亡國的次要原因。其實南北兩國都受到先知们的警告，但由於硬著頸項不信（申 10:16；耶 7:24），導致「不得立穩」（賽 7:9）、以及「成為虛妄」（15 節）。名詞「虛無」希伯來原文是「蒸氣、空虛、氣」的意思，意味著毫無價值、非現實、空虛等等，多用在偶像上（申 32:21；王上 16:26；耶 2:5）。「成為虛妄」原文其實是動詞「行事虛妄/無」，與「虛無」是同一個字根，表達「虛無」的行動。
- B. 16 節「敬拜天上的萬象」，是指敬拜天體星辰。列王紀沒有記載北國君王敬拜天體，但王下 21:3 说南國犹大的瑪拿西王，效法北國亞哈王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。那表示北國以色列已經有這種崇拜。這是申命記 4:19 和 17:3，所禁止的行為。17 節「賣了自己」，指他們行耶和華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完全是自己的選擇，無可推諉罪責。
- C. 對神的話語沒反應，必然會隨從虛無的偶像崇拜，或是自己創造另一個耶和華神（16 節）。正如敬拜事奉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一樣（王上 14:15），他們也成為虛妄，以為自己還是在敬拜事奉耶和華神。基督徒沒有讀經靈修、把聖經一遍遍地讀的習慣，又不願意聽從傳道牧者的教導、警告、和勸誡，也會逐漸地去敬拜事奉金牛犢或偶像，也就是自己創造的耶穌基督。
- D. 敬拜事奉異教偶像，必然會伴隨異教的惡俗。17 節的「使他們的兒女經火」，意思是把小孩燒死獻給偶像神明。當時迦南地有些偶像信仰的獻祭，將兒童獻給「摩洛神」或「米勒公」（王上 11:5；王下 21:6）；神早已藉摩西律法禁止這惡俗，並且反復告誡他們要摧毀崇拜「摩洛」的文化（利 18:21）。
- E. 以色列人不聽從神的警告。相反，他們把摩洛崇拜納入自己的信仰。最有智慧的所羅門王也被

異教影響，建造摩洛的殿和崇拜別的神（列上 11:1-8）。摩洛敬拜也發生在耶路撒冷城外的欣嫩子谷（王下 23:10）。

3、18-23 節、北國以色列亡國的最後的原因是什麼？

- A. 這段經文主要描述耶和華神，對不聽從祂的話之百姓的反應或行動，包括：神的「大大發怒」（18 節）、「厭棄/丟棄」（20 節）、和「使國分裂」（21 節）。耶和華神對百姓背逆的具體反應，是以色列亡國的最後的原因。
  - B. 18-20 節是針對南、北兩國背逆的全體百姓，耶和華神在「大怒」、「厭棄」下，對他們施與管教。管教的方式是「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，以致出他趕們離開自己面前」。首先趕逐北國以色列，然後是國猶大。所以 20 節說「以色列全族」（和合本），原文直譯是「以色列所有的後裔」。這裡的「以色列」是指 12 個支派的共同祖先以色列（雅各）。18 節的「猶大一個支派」是泛指與北國對峙的南國猶大，不是單單只有猶大支派。王上 11:13, 32 也是類似的說法。當年南國的支派包括了便雅憫和猶大（王上 12:19-24），以及本來就在猶大境內效忠大衛家的西緬支派的人。
  - C. 21-23 節是針對北國的百姓，自分裂開始，北國君王耶羅波安帶頭引誘以色列人不隨從耶和華神。之後北國從君王到百姓，一直犯耶羅波安所犯的一切罪，總不離開。耶和華神在「大怒」、「厭棄」下，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，正如藉他僕人眾先知所說的。
- 4、耶和華神親自為自己保留以色列（餘）民：亞述擄走北國百姓前，十個支派中不斷有忠於耶和華神的人歸向南國。當年耶羅波安與羅波安正式分裂時，就有此現象（代下 11:13-14, 16-17）。之後 200 年其間，甚至沒被亞述擄走的北國百姓，一直陸續有人歸向南國侍奉耶和華（代下 19:4; 30:1, 10-11, 25-26; 35:17-19）。因此，南國猶大還是有那 10 支派的餘民。南國滅亡後，被擄歸回的餘民，應該也有十個支派的餘民在裡頭，不是只有便雅憫和猶大兩支派。以西結書 37 章提到以色列的復興，以及 47-48 章的 12 個支派分地，都暗示在未來，仍有 12 個支派存在。新約的羅馬書 9-11 章，也暗示 12 支派餘民，為上帝自己親自保留，將來都要大量的歸入基督耶穌。

第三段（24-41 節）：外族人被安置在以色列各城，帶來各種異教信仰，也混雜耶和華信仰

1、24-28 節、為什麼耶和華神叫獅子咬死一些遷入撒瑪利亞的外族人？

- A. 經文直接的答案是第 25 節，是耶和華神藉作者解釋的原因：「他們開始在那裡居住的時候，並不敬畏耶和華，所以耶和華派獅子到他們中間，咬死他們好些人」（新譯本）。而第 26 節是人們的解釋：「安置在撒瑪利亞各城市的眾民族不知道當地的神的規矩，所以他派獅子到他們中間。看哪，獅子咬死他們，因為他們不知道當地的神的規矩」（新譯本）。請注意、25 節是用「耶和華」（原文是雅威 Yahweh），26 節是用「神明」（原文以羅興 elohiyim）。
- B. 前者是耶和華神期望人真認識祂而產生的敬畏，後者是人期望避免趨吉而產生懼怕。「敬畏」是出於真認識對方，渴慕有更深親愛的關係，而不願意冒犯、反更多地敬重降服對方。「懼怕」是出於利害關係，渴慕有更多可用價值，但自身能力又無法掌握或認識對方，因此不得不在需要的時候敬重降服對方。
- C. 本段經文到 41 節結束，所謂的「撒瑪利亞」不再是指之前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撒瑪利亞城，而是指北國以色列滅國以前的領土，統稱撒瑪利亞。亞述古代文獻也稱此區為撒瑪利亞。這也是為什麼 24 節說「安置在撒瑪利亞的城邑」，其「城邑」原文是多數（26 節撒瑪利亞各城的「城」也是用多數）。
  - i. 「巴比倫」即今天伊拉克地區，也可能指巴比倫城（位於巴格達以南約 50 英里）。

當時受亞述控制，還未興盛。當地人敬奉疏割比訥神。

- ii. 「古他」位於巴比倫城之北約 15 公里，是古代一個重要城市，可能是蘇美王朝的首都，比巴比倫城建立得更早。當地人敬拜祀奉匿甲神。
- iii. 「亞瓦」位於敘利亞，地點不詳。當地人敬拜匿哈神和他珥神。
- iv. 「哈馬」是北敘利亞歐朗提斯河 Orontes 河谷城市，即今日敘利亞北部的哈馬城 Hamah。它位於大馬色城的北方約 180 公里，哈馬口以北約 110 公里，是腓尼基人所建之城。亞述王提革拉毘色列三世在 730 BC 征服此城。當地人敬拜亞示瑪神。
- v. 「西法瓦音」位於大馬色之北約 10 公里，哈馬之南約 45 公里。當地人祀奉亞得米勒神和亞拿米勒神。

- D. 「獅子咬死人」驚動亞述王：這段經文的「獅子」，都用多數名詞，因此是有不少獅子。26 節的「有人告訴亞述王」，原文顯示是複數的狀態，表明不只一個人向亞述王報告，不是偶發事件。此外、亞述人把「獵獅」當作休閒活動，獅子被視為可以掌控的動物。有些亞述王也把自己描述成英勇的獵獅高手，顯出他們的偉大。結果，這次神派來的「獅群」，讓亞述人束手無策，所以肯定驚動亞述王。
- E. 24-28 節與 29-34a 節一起看，神叫獅子咬死人還有一原因，就是神藉災難喚醒人從假神歸向真神。所以神讓這災難的消息傳到亞述王，以致於有 27-28 節的行動。再次注意 27 節「那地之神」的神是用「神明(以羅興 elohiyim)」，28 節是用「耶和華(雅威 Yahweh)」。作者要讓我們知道，耶和華神的本意是希望萬民認識真神。即使被叫回去的一些祭司(原文是多數)，很可能不是很正統的，(因為 200 年的信仰逐漸因金牛犢而變質)，但總比完全對耶和華神陌生來得好。下文 34 節暗示，他們的教導，還是有些不少真理的成分在裡頭。然而作者在下文 29-41 節也要讓我們看到，世人的靈性軟弱，即使有機會聽到真神的事情，他們還是會把真神混到假神裡頭。羅 1:18-25 也印證了這個人類罪惡的天性。
- F. 有關舊約提到向萬民宣教，讓世人歸向耶和華的經文，在此列舉一些比較突顯的經文：創世記 18:18, 22:18, 26:4；出埃及記 19:4-6；列王記上 8:41-43；詩篇 67:1-4；以賽亞書 19:19-25, 25:6；撒迦利亞書 2 章。

## 2、29-41 節、為什麼遷入撒瑪利亞的外族人，最終還是沒有改變成單單信奉耶和華神？

- A. 29 節新譯本的翻譯，更準確地讓我們看到，神原本要「喚醒人歸向祂」的心意完全被拒絕：「但各族的人仍然製造自己的神像，安放在撒瑪利亞人所造各邱壇的廟中；各族人在他們所居住的城市都這樣作」。
- B. 32 節到 34 上半節告訴我們，他們沒有改變成單單信奉耶和華神的原因如下：懼怕耶和華(32, 33, 41)、隨四處風俗(33)、不專心敬畏耶和華神(34)、不遵守耶和華的道，即律法、誠命、典章(34)、不聽從，仍照前風俗(40-41)。41 節是作者總結，這些外族人的真实屬靈光景：「又懼怕耶和華，又事奉他們的偶像」；然後這屬靈光景繼續延下去：「子子孫孫也都照樣行，效法他們的祖宗」。這節經文也提醒今日教會，沒有真正信靠基督的屬靈光景，以及對教會的影響。
- C. 34 下半節到 39 節，是一個補充(插入)的長句，是作者要給當年的讀者，也就是南國猶大滅亡後剩餘的以色列百姓，明白這些立約、律法、誠命、典章、以及應許拯救，是當年上帝給他們的祖先雅各(以色列)的。這段經文不是講，上帝與那些外族人的先祖立過約。然而，作者插入這長句，也要讓讀者(包括今日的我們)認識到，凡願意單單歸向信奉耶和華神的外族人，這

些約、真道、和應許，也會成為他們的。再次看到，我們的神是向萬民傳教的神。

D. 羅馬書 1:19-25a 告訴我們，那些外族人最終還是沒單單信奉耶和華神，最根本的原因：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人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謬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」。

### 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北國以色列王何細亞是怎樣的王，亡國前後歷史為何？
- 2、北國以色列亡國的原因為何？
- 3、為什麼遷入撒瑪利亞的外族人，最終還是沒有改變成單單信奉耶和華神？
- 4、本章記載北國以色列亡國的歷史，對你的屬靈生命有何提醒或應用？
- 5、本章記載遷入撒瑪利亞的外族人混雜信仰，對教會有何提醒或應用？

### 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前提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